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 61/E5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共對七類噪音源進行管制，其中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較具突發性及不持續性之日常生活活動噪音及公共地方噪音，而環境保護局則負責監察工程、空調通風設備、工商業場所等產生之噪音。

在非辦公時間，環境保護局已設立環保熱線，當環保熱線收到市民留言或治安警察局轉介的個案後，有關訊息會直接傳遞至值班的環境保護局人員，以便按機制跟進緊急的投訴個案，當發現違法行為時，將依照法律的規定進行相應之處罰。而治安警察局若接到任何關於噪音的投訴，會隨即派員到場瞭解，根據情況進行執法檢控或按程序轉介權限部門跟進處理。同時環境保護局已與治安警察局舉行會議，進一步強化已建立的溝通合作機制。

2. 因應商業場所於節假期間所舉行之慶祝活動，環境保護局在現有人力資源基礎上作出調配，設立節假日值班機制和加強巡查工作，當發現違法個案後會按機制跟進處理，並會依照法律的規定進行相應之處罰。同時環境保護局已與治安警察局舉行會議，進一步強化已建立的溝通合作機制，以更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地回應社會訴求和保障環境質素。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三日